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我们核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8.9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办理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有效期为一年）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金为 8000 万元。

2、2016 年 2 月，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一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金为 3000 万元。

3、2016 年 3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向宜都市财政局申请使用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时间截止 2016 年 11 月底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金为 500 万元。

对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均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经我们核查确认，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确认，本报告期内，未有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

李 中_____ 郭义彬_____ 刘云亮 _____

2016 年 8 月 26 日